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93號

原告 王慧娟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州律師

吳胤如律師

被告 日久阿囉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自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下：

（一）先位聲明部分：

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查原告先位聲明第一、三、五項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以先位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並以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計算。而依原告主張其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726元，又被告每月應為原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為3,324元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423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53,726元＋3,324元）×12月×5年＝3,423,000元】。加計聲明第二項請求給付薪資30,445元，及聲明第四項請

01 求被告提繳勞退金103,695元，以上共計3,557,140元【
02 計算式：3,423,000元+30,445元+103,695元=3,557,
03 140元】。故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557,140
04 元。

05 (二) 備位聲明部分：

06 1.原告備位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734,673元【計算式：630,
07 978元+103,695元=734,673元】。

08 2.原告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
09 而起訴。

10 (三) 綜上，原告上開先位、備位聲明係分別以僱傭關係存在與
11 否為前提，兩者屬不能併存而為選擇之關係，其訴訟標的
12 價額自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原告先位聲明定之。故本件
13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以較高者即先位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
14 價額3,557,1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244元，又本件
15 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涉訟
16 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
17 費24,163元【計算式：36,244元×2/3=24,163元，元以下
18 四捨五入】。

19 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81元【計算式：36,244元
20 -24,163元=12,081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21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
22 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30 書 記 官 周 子 鈺